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2021】16号

关于提交 2021 年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

各工科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河南工程学院全面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行动方案》（河工院教〔2021〕55号）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工科专业内涵建设，学校工科专业应在每年12月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持续改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范围

我校工科本科专业，符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受理范围（见附件1）的，无论是否满足三届毕业生申请条件，均应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2）。

已立项为校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培育专业的，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外，还应提交本阶段年度总结及下一阶段实施方案。

二、提交时间

校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培育专业的年度进展报告、年度总结与下一阶段实施方案应于 2021年12月3日12:00 前提交。

非试点培育专业的年度进展报告应于 2021年12月20日12:00 前提交。

三、相关要求

校级试点培育专业的年度进展报告、年度总结及下一阶段实施方案以专业为单位报送。纸质稿（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送交综合楼 903 房间，电子稿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评估科邮箱（hngcxypgk@126.com）。

同时，校级试点培育专业应做好本年度建设情况考核准备。针对目前已开展的工作情况、本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方面，由专业所属学院院长以 PPT 形式汇报，每个专业不超过 10 分钟。考核情况将决定下一阶段的经费资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非试点培育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年度进展报告以专业为单位填报，专业所属学院汇总后统一提交。纸质稿（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送交综合楼 903 房间，电子稿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评估科邮箱。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学评估科，联系人：王珏，电话 62509059。

附件 1：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受理范围一览表

附件 2：XX 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年度进展报告（样表）

